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A. 重選郭令海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三(a))
B. 重選陳林興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三(b))
C. 重選薛樂德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三(c))
D. 重選鄧漢昌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三(d))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四)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決議案五)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六)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決議案七)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八)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現有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1(A) 條內「聯繫人」釋義；
- (b) 於公司細則第 1(A) 條內「結算所」釋義第一行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後加入「附表一第一部（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字句；
- (c)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1(A) 條內「結算所」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所賦予不時經修訂的涵義；」；
- (d)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1(A)條內「香港聯交所」釋義內「有限公司」後加入「或其不時之其他名稱」；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 1(A) 條內「過戶處」釋義內結尾「及」一字；
- (f)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1(A) 條內「過戶處」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庫存股份」指根據公司法第 42B 條，被視為已購入而並未取消之本公司之股份，而該股份自被購入之時已一直由本公司持有；」；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g) 刪除公司細則第 1(A) 條內現有「書面」或「印刷」釋義內結尾之句號，並以「；及」取代；
- (h)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1(A) 條內「書面」或「印刷」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年」指曆年。」；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 2 條第二行內「solution」字眼，並以「Resolution」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 (j) 於公司細則第 3(A)條第八行結尾之句號前，加入「惟(1) 倘發行優先股，則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應獲得足夠的投票權；及(2)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及倘股權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字句；
- (k) 在公司細則第 6(A)條內以「US\$」取代所有「USD」字眼（*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 (l)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6(B)條第一行內「條件」一詞後，加入「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字眼；及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6(B)條第三行內「權力」一詞後，加入「，不論該回購或收購之股份將被取消或以庫存股份持有」字句；
- (m)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 條第三行內「所有」字眼，並以「每個」取代；及於公司細則第 12 條第四行「百分之十」字眼後，加入「或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其他比率」字眼；
- (n) 刪除公司細則第 15 條第五及六行內「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允許的該金額」字句，並以「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或最高費用」字句取代；

- (o) 於公司細則第 35 條第六行內「股息」一詞前，加入「其後宣派的」字眼；
- (p) 刪除公司細則第 39 條第七及八行內「公司細則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具體規定轉讓股份予控制人的限制（定義見本公司細則）」字句；
- (q) 刪除公司細則第 40(i) 條第二及三行內「香港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該金額」字眼，並以「香港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或最高費用」字眼取代；
- (r) 刪除公司細則第 44 條第一行內「全部」一詞前之「暫停辦理」字眼；刪除公司細則第 44 條第二行內「通知將」字眼，並以「可」一字取代；及刪除公司細則第 44 條第二行內「於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字眼，並以「暫停辦理」字句取代；
- (s) 於公司細則第 70 條第二行內「證券交易所」一詞前，加入「適用之」字眼；
- (t) 將公司細則第 70(iv) 條結尾之「；或」字刪除，並以句號取代；
- (u) 刪除公司細則第 70(v) 條整條；
- (v) 於公司細則第 70 條第二段第二行內「證券交易所」一詞前，加入「適用之」字眼；於細則第 70 條第二段第三行內「或不獲通過」前加入「或並無由規定的多數通過，」字眼；於公司細則第 70 條第二段第四行內「本公司」一詞後，加入「的」一字；刪除公司細則第 70 條第二段第四行內「會議記錄冊」後「的有關記錄」字眼；將公司細則第 70 條第二段第五行內「該事實」字眼以「該等事實」字眼取代；及於公司細則第 70 條第二段第五行內「所得」字眼後加入「的」一字；
- (w) 刪除公司細則第 87 條內所有「Bye-law」一詞，並以「Bye-Law」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 (x)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87(A)條第三行「股東大會的代表；」字句後加入「每位」一詞，並在第三行「獲」一字後刪除「該」字；於第五行「權

力相同」字句後，加入「，前提是，若多於一名代表獲授權，該授權應指明每名代表獲授權之相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字句；

- (y) 刪除公司細則第 98 條內所有「聯繫人」或「聯繫人士」一詞，並分別以「緊密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士」一詞取代；
- (z) 刪除公司細則第 98(G)條第一行內「an」一詞，並以「a」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 (aa) 於公司細則第 98(H) 條第一行內「董事」一詞前，加入「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字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 98(H)條第三行內「is/are to his/their knowledge materially interested」字句，並以「has a material interest」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 (bb)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98(I) 條第三行內「或其權益」後加入「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字句；
- (cc)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99 條結尾句號後加入「根據此細則董事之告退應於股東大會結束時始生效，而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被視為一直擔任董事，並無間斷。」字句；
- (dd) 刪除公司細則第 104 條第一行內「儘管」一詞，並以「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字句取代；
- (ee) 於公司細則第 113 條第二行內「總裁」一詞前，加入「主席、」字眼；
- (ff) 於公司細則第 119 條第一行內「應」一字刪除，並以「可不時」取代；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119 條第一行內「副主席」後，加入「（如合適）」字句；將緊隨公司細則第 119 條第一行「副主席」一詞後，刪除「，並僅於擔任該（等）職位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辭任或被罷免時，方須重選」字句；及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119 條第三行內「董事會」一詞後，加入「亦」一字；
- (gg)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9 條第一行內「大多數」一詞，並以「全體」一詞取代；
- (hh) 刪除公司細則第 134(B)條第二行內「其他人士親筆」字眼，並以「任何人士」字眼取代；及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134(B) 條第五行「完成，」字句後加入「或列印於其上，」字句；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134(C) 第二及三行內「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以某種方法或系統以機械簽署而無須簽署」字句；並以「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在該等股票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印章」字句取代；
- (jj)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4 條第一及二行內「透過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字句；及刪除細則 144 條第二行「刊登廣告」字眼；
- (kk)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2(A) 條第一行內「本公司」一詞，並以「股東」一詞取代；
- (ll)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2(B) 條第一及二行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字句，並以「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字句取代；
- (mm)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4 條第三行內「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字句，並以「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字句取代；
- (nn) 於緊隨公司細則 167(A)(i) 條第二行內「任何通告」後加入「或文件」；
- (oo)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167(A)(ii) 條第三行內「該股東」一詞後加入「（股票除外）」字句；刪除公司細則第 167(ii) 條「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方式，按有關股東」字眼；及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167(ii) 條尾行「則已為刊登」後加入「（「可供查通知」）」字句；
- (pp)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9 條最尾兩行內「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字句，並以「任何通知或文件倘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刊載，將被視作於刊載當日已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倘在網站刊載，將被視作於(i) 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有關股東發送當日；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載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字句取代；

- (qq) 刪除公司細則第 185 條整條，並以「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字句取代；
- (rr) 刪除緊隨公司細則第 186 條後「控權人股份轉讓」副標題；
- (ss) 刪除公司細則第 187 條整條；及
- (tt) 刪除公司細則第 188 條整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4.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